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558,173**	670,738
已售貨物的成本		**(509,765)**	(865,454)
毛利／(虧)		**48,408**	(194,716)
其他收入		**7,457**	15,2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A)*	**3,444**	43,343
其他支出	*5(B)*	**(18,511)**	(21,129)
確認減值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37)**	(258,443)
— 商譽		**–**	(600)
— 可供出售投資		**–**	(37)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6,7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8,554)**	(74,942)
行政開支		**(124,864)**	(144,256)
財務成本	*6*	**(4,174)**	(13,36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09)**	(7,67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	*7*	**(195,940)**	(663,374)
税項(支出)／抵免	*8*	**(4,186)**	1,226
年內虧損		**(200,126)**	(662,14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折算產生之匯兑差額		**(5,406)**	6,3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406)**	6,3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5,532)**	(655,801)
本年度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一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96,048)**	(659,422)
一 非控股權益		**(4,078)**	(2,726)
		(200,126)	(662,148)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一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1,826)**	(652,952)
一 非控股權益		**(3,706)**	(2,849)
		(205,532)	(655,80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9*		
一 基本及攤薄		**(13.1)**	(70.2)

* *見附註3(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00**	15,000	13,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143**	263,696	667,703
預付租約付款		**58,049**	60,055	60,734
商譽		**7,661**	–	600
無形資產		**16,292**	7,547	11,629
聯營公司權益		**1,444**	444	3,56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7,089	25,313
可供出售投資		**3,126**	3,217	4,45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5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380**	15,195	66,585
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	1,000	2,0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按金		**–**	–	6,711
		455,895	383,243	863,1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0,024**	275,087	593,2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218,500**	214,785	221,137
應收貸款		**–**	34,901	59,000
可收回税項		**4,159**	4,146	1,416
持作買賣投資		**–**	–	42,010
已抵押銀行按金		**1,167**	35,031	25,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4,806**	89,434	205,149
		1,068,656	653,384	1,147,37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246,276**	211,244	238,551
應付董事款項		**–**	–	7,347
應付税項		**8,730**	4,318	7,143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112,783**	175,005	373,745
		367,789	390,567	626,786
流動資產淨值		**700,867**	262,817	520,5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6,762**	646,060	1,383,784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	82,162
政府補貼		**15,811**	15,869	18,781
遞延稅項		**4,194**	5,021	6,385
		20,005	20,890	107,328
資產淨值		**1,136,757**	625,170	1,276,4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71,897**	92,317	92,317
儲備		**962,021**	526,619	1,175,0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133,918**	618,936	1,267,373
非控股權益		**2,839**	6,234	9,083
權益總額		**1,136,757**	625,170	1,276,456

* *見附註3(c)*

1. 一般資料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本公司與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股份」)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同方節能控股以每股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認購」)1,0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6.46%)之事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認購之代價金額900,000,000港元已由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認購完成時,同方節能控股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6%。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稱「Neo-Neon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乃為調整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年度結算日一致。據此,當前財政期間涵蓋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九個月。因此,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其涵蓋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二個月)並非全部可與本期間之數字作比較。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按載列於新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適用披露要求於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繼續為前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年度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d)。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公司的權益。

用以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允值列賬除外，有關詳情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

－ 投資物業；及

－ 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已論述在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

(c) 呈報貨幣變動

認購後，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報貨幣由港元更改為人民幣，該貨幣為本公司中國最終控股公司（同方股份）的呈報貨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已由港幣重新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d)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對於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定義中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母公司，免除其合併賬項的要求。修訂本要求投資實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為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本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故其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規定披露內容。於二零一四年首次採納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規定，於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放寬對終止對沖會計的要求。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 徵費

該詮釋對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費產生的負債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者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即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賬面淨值之變動）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i)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失去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的任何部份），及(iii)確認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而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則確認為本集團應佔損益內的收益或虧損。當附屬公司的資產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值，且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金額，則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將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入賬。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值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

(f)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允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劃歸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予以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差額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公允值超過了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總和，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議價購入收益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允值或（若適用）其他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是以所交付之貨品或服務種類為重點。具體來說，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如下：

LED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LED裝飾照明產品
LED一般照明	–	製造及分銷LED一般照明燈具產品
白熾裝飾燈	–	製造及分銷白熾裝飾燈具產品
舞台燈	–	製造及分銷舞台照明產品
所有其他	–	照明產品配件分銷

營業額代表已收賬款的公允值和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本集團貨物的應收賬款。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是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LED裝飾燈	**307,713**	357,988
LED一般照明	**154,204**	209,879
白熾裝飾燈	**53,362**	55,182
舞台燈	**35,901**	38,512
所有其他	**6,993**	9,177
	558,173	670,738
分部收益		
LED裝飾燈	**7,313**	(328,410)
LED一般照明	**(92,593)**	(150,696)
白熾裝飾燈	**(50,548)**	(107,841)
舞台燈	**(10,292)**	(59,563)
所有其他	**(1,467)**	(4,250)
	(147,587)	(650,760)
未分配支出	**(30,160)**	(21,62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7,863)**	23,582
未分配利息收入	**–**	5,092
財務成本	**(4,174)**	(13,367)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53**	1,46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9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6,409)**	(7,673)
税前虧損	**(195,940)**	(663,37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蒙受之虧損，不包括未分配支出、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及支出、若干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須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LED裝飾燈	**443,610**	603,987
LED一般照明	**242,603**	266,271
白熾裝飾燈	**83,997**	64,040
舞台燈	**47,873**	26,941
所有其他	**7,418**	3,737
資產分部總計	**825,501**	964,976
未分配資產	**699,050**	71,651
資產總額	**1,524,551**	1,036,627
分部負債		
LED裝飾燈	**140,445**	117,230
LED一般照明	**70,533**	69,527
白熾裝飾燈	**24,408**	16,459
舞台燈	**16,421**	10,872
所有其他	**3,199**	1,474
負債分部總計	**255,006**	215,562
未分配負債	**132,788**	195,895
負債總額	**387,794**	411,457

對分部績效監測與分部資源調配的目的：

- 除投資物業、商譽、聯營公司權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建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應收貸款、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所有資產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須報告及經營分部聯合使用資產以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所賺取的收入比例為分配基礎；及

- 除銀行借貸、政府補貼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在各須報告及經營分部內。經營分部負債的連帶責任以該須報告及經營分部收入的比例分配。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並按其所在地進行分配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美國	**182,346**	157,903
中國	**61,418**	115,249
荷蘭	**13,259**	21,946
法國	**25,369**	25,875
俄羅斯	**48,418**	57,962
其他國家*	**227,363**	291,803
	558,173	670,73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此類別中所包含的國家中沒有單獨的外界客戶的收益超過10%的總銷售額。

5(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約付款收益	**52,751**	84,468
呆壞賬撥備淨額	**(51,079)**	(24,968)
持作買賣的投資的公允值增加	**–**	335
匯兑收益／(虧損) 淨額	**1,519**	(14,50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63)
其他	**253**	1,077
	3,444	43,343

5(B). 其他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研發成本淨額	**9,403**	15,606
與訴訟有關之賠償	**9,108**	5,523
	18,511	21,129

6.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一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174**	13,367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一本年度	**3,503**	5,647
一年內放棄	**(1,768)**	(4,310)
其他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32
其他僱員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934**	4,308
其他僱員成本	**179,759**	157,166
	182,559	162,943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僱員成本	**(6,498)**	(8,054)
	176,061	154,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09**	61,089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235)**	(816)
	25,274	60,273
核數師酬金		
一審核服務	**2,297**	1,517
一非審核服務	**1,575**	–
	3,872	1,517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計入其他支出用於研發之原材料成本人民幣2,67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672,000元(經重列))	**512,435**	869,216
就以下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 預付租約付款	**1,303**	1,424
－ 租賃物業	**3,506**	5,998
及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019**	1,456
－ 應收貸款	**–**	5,092
	2,019	6,548
扣除非重大支銷前之物業租金收入	**2,184**	3,612

8. 稅項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代表：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	**3,041**	141
過往年度的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97**	(157)
	5,038	(16)
遞延稅項	**(852)**	(1,210)
	4,186	(1,226)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年度虧損	**(196,048)**	(659,422)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39,320**	939,320
於認購後發行股份的影響	**555,555**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875**	939,3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作用。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貿易款項	**155,005**	169,206
應收票據	**20,514**	9,229
減：呆壞賬撥備	**(87,588)**	(71,419)
	87,931	107,016
支付予供貨商的按金	**14,957**	24,247
增值税回撥	**3,526**	6,041
對外貿易增值税退回	**90,401**	56,225
其他應收款項	**21,685**	21,256
	218,500	214,785

客戶付款方式主要是信貸加訂金。發票通常在發出後60至90天內到期付款，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則除外，其付款期會延長至18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依據發票日期（或較早的確認收益日期）的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41,523**	40,495
61至90日	**10,447**	9,430
91至180日	**19,941**	31,132
181至360日	**16,020**	25,959
	87,931	107,016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貿易款項	**94,097**	82,633
應付票據	**3,256**	6,19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36**	14,929
其他應付款項	**102,139**	60,1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5,228**	163,858
客戶按金	**15,611**	28,092
其他應付税項	**15,437**	17,140
承擔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合約之虧損	**–**	2,154
	246,276	211,244

以下為於年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依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30日	**25,319**	35,562
31至60日	**6,774**	8,937
61至90日	**5,155**	10,335
91至180日	**24,473**	7,303
181至360日	**16,932**	11,457
360日以上	**18,700**	15,229
	97,353	88,823

12.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000,000,000	520,000	939,319,694	92,317
發行新股份	–	–	1,000,000,000	79,5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20,000	1,939,319,694	171,89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每股0.9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58.2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0.7百萬元相比，收入保持穩定。

已售貨物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售貨物的成本約為人民幣50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5.7百萬元。

毛利（虧）及毛利（虧）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虧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有所改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率約8.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率約29.0%增加37.7%，主要由於製造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原因是期內因有關出售鶴山同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同方照明」）廣告燈廠房的廠房及土地而獲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出售位於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地舖和地庫一樓的香港辦公室和展覽廳而獲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4.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約為人民幣3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8.4百萬元（經重列））。

經營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宣傳及廣告、運輸及交通、代理及海關費用以及租金及差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原因是與運輸有關的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售後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營業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4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62.2百萬元。

税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税項支出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税項抵免人民幣1.2百萬元(經重列))，主要包括海外司法權區徵收的税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過往年度撥備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遞延税項約人民幣0.9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6.0百萬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59.4百萬元有所改善。有所改善的原因是(i)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ii)因出售固定資產所得現金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1.7百萬元，(iii)與固定資產、商譽及金融工具有關的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33.1百萬元以及(iv)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5.7百萬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人民幣674.8百萬元及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12.8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額的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9.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9%（經重列））。比率下跌主要由於(1)銀行貸款減少；及(2)期內同方股份於本公司的投資。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主要包括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本集團錄得(1)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9百萬元（經重列））；(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經重列））；及(3)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46.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01.6百萬元（經重列））。

上述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上述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主要由於(1)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及(2)同方節能控股以人民幣716.2百萬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人民幣1,524.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6百萬元（經重列））及總負債約人民幣38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1.5百萬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68.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3.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5.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2百萬元（經重列））。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而非流動資產變動主要由於(1)出售鶴山同方照明廣告燈廠房的廠房及土地的出售廠房及土地以及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導致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減少及資產總值增加；(2)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參與華夏基金（定義見下文）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並存入人民幣105.5百萬元的投資，導致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7.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百萬元（經重列））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經重列））。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是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值，因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以消除幣值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外幣風險，並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1百萬元（經重列）），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百萬元（經重列））及銀行存款之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經重列）），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之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人民幣13.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百萬元（經重列））。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若干附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各種法律索償事件。董事認為，該等索償的最終判決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71,896,724元（相等於193,931,96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316,724元（經重列）（相等於93,931,969港元）），分為1,939,319,694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收購Tivoli, LL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Neo-Neon LED USA Holdings Limited及American Lighting Inc.,（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Tivoli, LLC.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71,000港元），由本集團的現有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完成，Tivoli, LLC因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Tivoli, LLC主要從事照明產品貿易。有關收購將使本公司能夠整合本集團於美國LED產品的分銷業務並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有關收購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披露。

同方股份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股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同方節能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而同方節能控股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0港元。有關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同方節能控股因此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節能控股擬於認購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此外，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宣佈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同方節能控股已收取有關股份要約項下692,69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同方節能控股於本公司的股權為51.6%。

有關認購及增資實屬寶貴機遇，可使本集團獲得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深厚專業知識及廣闊業務網絡的穩健策略企業投資者。同方節能控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同方股份為中國一家知名高科技企業，其擁有製造上游LED芯片和晶圓的能力（基於其59台MOCVD設備）。此外，同方股份在相關應用行業擁有雄厚的技術實力和全球銷售網絡，如多媒體電視行業、計算機行業、智能建築行業及節能行業。憑藉同方股份擁有的雄厚技術實力和廣闊的業務網絡，引入同方股份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和擴張，通過實施同方股份使用的規範管理體系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並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架構多元化預留更大的空間。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帶來良機，(i)為本公司籌集大筆額外資金；(ii)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財務靈活性及於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契機的能力。

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回顧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重列））。

業務回顧

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垂直整合模式經營，從晶片、封裝、模組、到燈具和應用，使LED照明產業分工更加專業化。

銷售及分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提升及擴張LED一般照明產品的銷售管道，其目的是在全球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鞏固本集團的據點，結合分公司為現有客戶提供更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

研究與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重點為產品設計、新產品開發及提升生產效益，以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3,300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名（經重列））。僱員的基本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慣例、僱員的經驗及其表現而釐定。僱員的薪酬現約持在一個具競爭力的水準，並參考相關人力市場及經濟情況，按年進行檢討。董事的酬金乃根據一系列包括市場狀況及每位董事的職責的因素而釐定。除法例規定的基本薪酬及法定福利外，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提供酌情花紅。

期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鶴山同方照明作為委託人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作為資產管理人)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設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訂立合同,據此,鶴山同方照明已同意參與華夏基金運營的海外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將人民幣105,500,000元(相當於約133,600,000港元)的投資額(「投資額」)存入建設銀行指定賬戶。根據該計劃,投資額擬主要投資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權相關的結構性產品及適用證券法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許可的債券(包括可轉換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

紀律聆訊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該委員會」)秘書一封函件。該函件載明該委員會已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之行為進行聆訊,而紀律聆訊結果裁定本公司及董事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並決定不會對本公司及董事施加任何制裁或給予指示。事由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該委員會指本公司未有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市場,有關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之重要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能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下列事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而樊邦弘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由於彼對LED產業、技術及市場的發展具有遠見卓識,此為本集團最大化針對LED晶片及芯片生產封裝及LED照明應用的上、中、下游產業鏈整合的優勢解決方案所必需的。

由於同方股份作出投資以及就良好企業管治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陸致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謝漢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李明綺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供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同方節能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同方節能控股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同方節能控股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該等股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該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完成。此外，同方節能控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宣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同方節能控股已收取股份要約項下692,69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全年公告業績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neo-neon.com)網站。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內瀏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部份股份作為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同方節能控股」	指	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同方股份」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主席)、樊邦弘先生、王良海先生、謝漢良先生及潘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